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莊志明

莊淑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

被告 莊詩瑩

莊鎧杰

莊朝富

莊詠晴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56,1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1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土地	原告之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/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1/6+1/6	1/3×1,467m ² ×15,800元=7,726,2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1/6+1/6	1/3×1,309m ² ×5,900元=2,574,367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1/6+1/6	1/3×1,529m ² ×5,900元=3,007,033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1/6+1/6	1/3×1,521m ² ×5,900元=2,991,300元

(續上頁)

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1/6+1/6	$1/3 \times 1,912\text{m}^2 \times 5,900\text{元} = 3,760,267\text{元}$
6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1/6+1/6	$1/3 \times 735\text{m}^2 \times 10,600\text{元} = 2,597,000\text{元}$
合計			22,656,167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怡惠